

市，如因焚化廠歲修、非計畫或其他原因，致減少協助垃圾數量者，請於事後補足未能協助之處理數量，另請無營運中焚化廠之縣政府，確實執行資源回收及垃圾減量工作，期能由中央和地方政府攜手合作，共同解決垃圾處理問題。

(九) 行政院函送王委員惠美就 5 歲幼兒免學費教育計畫補助資格修正為 3 歲至 5 歲幼兒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4 日院臺專字第 1050010443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1-2-7)

王委員就 5 歲幼兒免學費教育計畫補助資格修正為 3 歲至 5 歲幼兒所提質詢，經交據教育部查復如下：

- 一、為具體減輕家長育兒負擔，本部自 100 學年起，提供 5 歲幼兒免學費之學前教育，至經濟弱勢者再依家戶年所得級距，加額補助其他就學費用，最弱勢者得免費就讀公立幼兒園，就讀私立幼兒園者，每生一學年度最高補助新臺幣（以下同）6 萬元；推動迄今各學年就學補助經費約 69 億元，受益人數 19 萬餘人。
- 二、5 歲幼兒免學費教育政策尚向下延伸補助年齡至 3 歲幼兒，以目前 3 至 4 歲人口數及現行 5 歲幼兒免學費模式規劃辦理，預估每年須外加經費約 142 億元（以目前戶政有關 3、4 歲人口數估算，1 個年齡層每年所需經費約 71 億元），前開經費恐非國家整體財政或現有教育預算得以支應。
- 三、審酌我國非社會福利體系國家，稅賦亦低，推動相關就學補助措施均須考量國家整體財政，現行 5 歲幼兒免學費教育計畫每年所需補助經費已是衡酌國家財政之具體作為，倘再向下延伸補助對象年齡，勢必嚴重排擠其他教育預算，爰現階段應維持 5 歲幼兒免學費計畫既有補助，輔以推動公共化教保服務政策，朝增設公立及非營利幼兒園之方向規劃辦理，逐年增加平價、優質、近便之幼兒園供應量，縮短公私立幼兒園比例，具體減輕家長育兒負擔。

(十) 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國民中小學實施免費午餐乙節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4 日院臺專字第 1050010466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1-2-30)

黃委員就「國民中小學實施免費午餐」所提質詢，經交據教育部查復如下：

- 一、學校午餐管理屬地方自治事項：依據學校衛生法規定，學校午餐係屬各該主管機關管轄事務，爰國民中小學學校午餐為各地方政府自治事項。
- 二、學校午餐費係採代收辦方式辦理：各地方政府因地區特性（食材取得、物價水準、收費標準、市場規模、產業類型……等）、供餐方式（包括自設廚房公辦公營/公辦民營、外訂盒餐團膳）等因素，每餐金額有其個別差異，並基於「使用者付費」原則，向家長收取學生午餐費用。

- 三、本部自 99 年度起已取消免費午餐補助政策：本部已依據監察院糾正意見，自 99 年度起不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國中或國小全體學生不排富全面免費午餐。
- 四、中央政府仍持續補助貧困學生午餐費（含寒暑假）：依據本部與行政院主計總處會銜發布「中央補助地方政府學校午餐經費支用要點」規定，中央政府已針對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家庭突遭變故及經導師認定之貧困學生，提供各地方政府所屬國民中小學學生免費午餐之補助。
- 五、本部尊重地方政府自行實施免費午餐政策：104 學年度下學期各地方政府依其財政狀況，目前有 4 個縣市（南投縣、金門縣、連江縣、花蓮縣）自行辦理免費午餐政策，本部予以尊重。

（十一）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政府主管部門有關高齡飛機之監理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4 日院臺專字第 1050010469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1-2-33）

黃委員針對政府主管部門有關高齡飛機之監理所提質詢，經交據交通部查復如下：

- 一、美國國家航空總署（FAA）之規定，機齡超過 14 年以上為高齡機。飛機之適航性係取決於其是否依據規定及程序執行維護作業，為確保高齡飛機符合持續適航條件，本部民用航空局已依前述 FAA 之規定，於「航空器飛航作業管理規則」制訂高齡飛機檢查及紀錄審查之規定。
- 二、依據民航局統計，截至 105 年 1 月 31 日止，我國「民用航空運輸業」飛機機齡超過 14 年者計 49 架。民航局將持續執行高齡飛機檢查，如檢查發現缺失，除要求公司限期改善外，對於影響飛航安全之缺失，亦將依民用航空法相關規定限制或禁止其飛航。

（十二）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強化建築物設計及施工管理效能，建請內政部修正建築相關法規，藉由第三公正單位協助審查及現場查驗機制，以確保建築物設計及施工品質案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4 日院臺專字第 1050010474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1-2-38）

有關黃委員就強化建築物設計及施工管理效能，建請內政部修正建築相關法規，藉由第三公正單位協助審查及現場查驗機制，以確保建築物設計及施工品質案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內政部查復如下：

- 一、0206 震災後建築工程審勘問題引發各界關注，行政院長張善政立刻指示儘速檢討建築法相關制度，行政院業於 105 年 2 月 25 日審查通過，3 月 2 日函送立法院審查，並列為立法院本會期之優先法案。
- 二、有關建築工程審查勘驗制度，依現行建築法第 34 條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審查或鑑定建築物工程圖樣及說明書，應就規定項目為之，其餘項目由建築師或建築師及專業